# 项目需求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正规化建设，降低医护人员的意外健康风险，有效保障医护人员人身及健康安全，本次采购项目将通过竞争性招标方式确定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职工补充商业保险机构。本项目预算63万元。

二、保障内容

1.保障对象。医院职工约2200人

2.保险期间。2024年05月20日零时起至2025年05月19日二十四时止

3.保障项目

保障项目: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元):10万

意外伤害医疗:1万(免赔100元后按照90%赔付)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最高赔付180天、1.44万(80元/天)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飞机20万、火车轮船10万、汽车2万重大疾病保险金:10万(重疾33项+轻疾3项)

4.保险责任

(1)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医院职工遭受竟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承保公司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2)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医院职工遭受伤害事故导致身体残疾的，经伤残等级鉴定，承保公司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JR/T0083-2013)》的规定按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

(3)意外医疗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医院职工因遭受意外伤害而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进行治疗，承保公司对参保人因治疗发生的符合当地政府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予以补偿。

(4)意外住院津贴

在保险期间内，医院职工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在医院进行住院治疗的，承保公司就被保险人的合理住院天数，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日额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5)交通工具意外伤害

在保险期间内，医院职工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机或商业营运的火车、轮船、汽车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残疾的，承保公司按对应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残疾保险金。

(6)重大疾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医院职工经符合保险合同释义约定的医院初次确诊罹患保险合同释义规定的重大疾病的，承保公司按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三、服务要求:

1.本项目服务期为2024年05月20日零时起至2025年05月19日二十四时止，重大疾病无等待期，承保人员均无需提供健康告知，扩展既往，重疾责任以疾病确诊日期为准。

2.供应商在镇江市设有经保险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接到报案通知或索赔通知立即响应，城区内30分钟到现场查勘并解决问题，乡镇2小时内到现场查勘并解决问题，市外自行或委托相关机构12小时内到现场查勘并解决问题。

3.定期、按时向医院提供保险理赔情况报表。

注:上述服务要求，请各供应商逐条响应，任何一条条款负偏离将视作无效文件。